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辦理該計畫之審查及管理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統籌，並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推動之下列計畫：

- (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三、前點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提要件如下：

- (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整體性考量後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各個農村社區需求以單一農村社區或整合分類提案方式，彙整為當年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畫補助分為下列四類型：

- 1. 產業活化類
- 2.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 3. 生態保育類
- 4.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 (二)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並整合其他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其內容包含分年分期規劃及軟硬體計畫。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之業務，包括行政管理、農村再生計畫研提及審核、農村社區諮詢、進度追蹤管控及農村再生相關系統填報、教育宣導、督導考核及核銷等事務。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及管考業務。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在地組織及團體之申請案後，應先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其中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應派員進行現場實勘並填報實勘紀錄表(附件一)。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彙整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1.初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初審應就申請單位所提報之個案計畫逐案審查，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及提供初審意見(應標註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並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彙整填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檢具執行項目明細表(附件二)及相關資料，提報水保局複審。
- 2.複審：由水保局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視提案計畫內容邀請本會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專家學者等參與，並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審查結果將彙製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送提案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 3.核定：政府興建部分由水保局依複審結果核定；社區自辦部分由申請單位依複審結果擬訂執行計畫書(附件三)後，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二)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送水保局後，由水保局召開審查會議，視提案計畫內容得邀請本會及所屬機關、各部會、學者專家等參與，並通知提案單位派員列席說明，審查通過後，由水保局核定。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送水保局後，得併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由水保局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年度培根開班計畫(附件四)，送水保局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

五、審查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整體規劃構想具周延性、前瞻性及永續性。
2. 有助於促進農村產業發展。
3. 有助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 有助於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活化。
5. 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施作申請書。
6. 農村社區民眾參與情形。
7. 執行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8.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及維護管理方案。
9. 提出具體可質化或量化之指標。
10. 計畫內容應具公益性，如非屬農村發展，或係私人園區(使用)，或屬建築物設備者，不予補助。

(二)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 提案計畫須依附件五○○年度○○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書格式

填寫，並應檢附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公共建設工程計畫說明書(附件六)。

2. 可永續發展或結合產業者優先補助，例行性、一次性、消耗性活動或設備，原則不予補助。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1. 農村再生業務盤點與分析之完整性。
2. 人力分工合理性。
3. 農村再生業務推動方向及實施方法。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1. 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2. 計畫推動整體策略
3. 培根課程內容排程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六、經費及會計業務之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應依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編列經費。

(二)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補助計畫之各級預算科目使用規範、經費支存與會計業務之處理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點各款計畫，應依核定內容及金額辦理，各計畫間補助經費不得調整支用，如有追加經費者，追加部分，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如確有變更必要，以下列原則辦理：

1. 變更事項超出計畫內工作項目原核定金額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計畫內其他核定工作項目結餘經費調整因應，並敘明調整方式報水保局同意後辦理。
2. 其他不屬前款之變更(如工作項目取消辦理或誤植座標等)，且在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範圍內，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調整因應，

並函知水保局。

七、督導及考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水保局應依本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相關考核作業。
- (二) 農村再生設施工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責辦理，如交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評估其以往執行績效及執行能力，並確實督導；農村社區自辦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專人督導農村社區辦理，並應辦理現場訪視及輔導，併填具輔導紀錄表(附件七)。
-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規定及水保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並應自行辦理工程督導。
- (四) 水保局得視需要督導考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參考相關督導及考核成果，做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
- (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據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培根計畫訓練及管考。

八、其他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農村社區自辦之執行計畫書後，應於七日內將農村社區執行計畫書上傳水保局指定平台系統，變更時亦同；核銷前應要求社區填具成果報告(附件八)並上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據以辦理核銷。
- (二) 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原則以就地審計方式核銷，另於計畫年度結束前(每年 12 月 31 日)，依本會各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編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九)送水保局備查。
- (三)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採農村社區自辦方式辦理者，為確保農村社區自辦整體環境改善與維護之公眾使用利益，用

地屬於私有者，執行計畫書核定前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並簽訂認養契約(附件十一)。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者，得提出施作申請書(附件十二)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 設施興建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使用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如涉及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或與建築物不可分割之私有空間活化，應具有公益性，並應提出具體營運計畫。
- (五) 本要點不補助建築物新建費用、土地及地上物取得經費，涉及執行計畫所需建物或土地，應以合法及可堪用的閒置空間及建築物再利用為優先。
- (六)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請依水保局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涉及建築行為、土地使用、土地接管與撥用、位於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及國有土地、各級地方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等，另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二點各款計畫，需配合水保局，參與農村再生全國政策推動會議、活動或共識營等相關會議。

○○○年度農村再生補助計畫實勘紀錄表

計畫名稱：

政府興建

社區自辦

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勘查日期 (年 / 月 / 日)	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_____分局	
	村(里)	社區(地區)		(簽名)	(簽名)	
現地概述				Tel: _____	Te: _____	
1. 需求概述： 2. 既有設施(工程)名稱及管理單位： 3. 環境維護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鄉(鎮市區)公所	需求單位代表(應含在地組織團體或居民代表)	
				(簽名)	(簽名)	
				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Tel: _____		(簽名)
補助款(A)：_____ (千元)		建議計畫或工程名稱：		建議執行單位：		
配合款(B)：_____ (千元)						
概估總經費(A+B)：_____ (千元)						
預計辦理項目及概估數量		TWD97 坐標(X, Y)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特別約定： 公共工程類及補助環境條件改善類應立基於在地發展需求，其所需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工程施作或環境改善完成後需開放公共使用。			
用地現況調查			執行項目類別			
1.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地() 2. 土地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成活化認定 3.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別未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地		4. 現況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容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特別保護生態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簡易)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集貨加工設施(備)及場所建(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保育及再利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社區友善服務設施及環境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多功能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勘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錄案視經費研處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見欄：						

承辦人：

課(科)長：

局(處)長：

○○直轄市、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第○次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申請案名)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 (千元)			義工時數	97座標		建議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單位	優先順序	土地使用同意書、維護管理方式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涵檢核情形(已確認者請打V，未打V者不列入核定實施項目)	社區現況分析(社區發展於軟硬體問題及策略或方法)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X	Y						審查意見	補助經費 (千元)	審查意見	補助經費 (千元)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 申請類別：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用類；生態保育類；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採政府興建、社區自辦)。
- 本表請依同一鄉鎮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政府興建及社區自辦類應填寫97座標
- 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 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 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書 (參考格式)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名稱：

三、執行單位

四、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計畫期程：

六、以往執行情形：(新計畫免填)

七、計畫內容：(請依申請種類註記計畫內容逐項撰擬)

八、計畫經費：合計____千元，包括農村再生基金__千元，社區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補助____千元。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雜支		
養護費		
國內旅費		
運費		
合計		

註:計畫內容依類

申請種類		計畫內容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	社區自辦	1. 實施地點及面積(附件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2. 施作項目(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3. 維護管理 4. 社區配合資源
	政府興建	以填列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表即可
生態保育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調查及監測項目或生態資源保護項目或環境教育項目或生態保育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產業活化	1. 產業背景或活動日期與地點 2. 產業輔導構想或活動項目與流程或施作項目 3. 自辦之執行推動方式或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文化保存與活用	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2.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或文化協助輔導辦理方式或活動日期、地點、項目與流程或維護與經營管理執行推動方式 3. 社區配合資源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培根開班計畫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千元

三、提案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主辦人：

(三)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預計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提案單位背景簡介：

(一)最近5年內是否執行過培根訓練：

(二)轄內農村社區簡介及開課需求：

(三)其他補充說明：

六、計畫內容：

(一)整體推動策略/擬解決問題：

(二)預計執行內容：

開課班別/說明會	開班數	課程名稱	開班社區名稱

(三)其他補充說明：

七、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指 標 項 目	單 位	預 期 成 果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八、經費估算：

開課班別/說明會	單價(千元)	開班數	經費(千元)
合計			

九、其他必要補充資料，請以附件方式附加於後。

○○年度○○縣市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書(格式)

一、前期成果

二、發展願景

三、課題分析

四、解決對策

五、資源整合與府內單位分工

計畫因可能跨轄內不同區域或涉及不同中央部會主管業務，牽涉的面向可能含蓋產業、生態、旅遊與文化等跨部門業務，應資源整合及確認內部分工。

六、分年規劃

可提1至3年，可含軟體及硬體計畫，需有分年經費配置預估表，並區分補助經費及縣市可支援配合經費，並滾動檢討。

七、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

八、營運主體或維護管理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公共建設工程計畫說明書(格式)

_____縣(市)

一、計畫目標：

二、前年度執行績效：(新提計畫免提)

三、工程項目總表(分年度)

年度	項次	案件名稱	經費需求 (千元)	執行 單位	經費來源			工程概要	施工 期程	後續 維護 管理
					補 助 款	配 合 款	合 計			

四、單一工程執行需求表

(一) ○○工程(案件名稱)(應檢附實勘記錄表)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千元)	實施地點 ____村里____社區	TWD97 坐標 (X, Y)	備註
1.						
2.						
3.						
合計						
計畫實施之目的與緣由						
預期效益(量化及不可量化)						

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公共建設工程實勘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p>地點位置圖 (手繪詳圖或附相關書圖)</p>	
<p>勘查現況照片</p>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社區自辦案輔導紀錄表

一、補助計畫案基本資料：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或計畫編號		主辦機關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受補助機關)	
實施地點(地號)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驗收日期	
計畫經費	水保局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義工時數		
核銷請款金額		本計畫社區 負責人員	姓名：
是否辦理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EL：

二、輔導結果及建議：（含施作數量檢算、材料規格、材料單價、整體環境、安全與維護、施作、社區組織參與人員及其他與計畫相關等情形…）

- (一) 整體環境檢查：
- (二) 安全維護檢查：
- (三) 社區參與人數：
- (四) 計畫購買之相關材料(含可用剩料)、工具及文具之維護及保管情形：
- (五) 抽查材料種類、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計畫書或核銷文件記載內容(至少 10 項，應量化)：
- (六) 建議事項：

輔導單位/人員：

執行單位(社區)/人員：

輔導作業現場照片（至少 6 張）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__年度社區自

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成果報告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類別：產業活化類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生態保育類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三、計畫名稱：

四、計畫經費：補助款 元，社區自籌款 元，合計： 元

五、受補助(執行)單位

六、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七、執行期間：

八、實施內容：

(一) 實施地點及面積(附地籍圖或相關位置圖，並標示施作位置)(本項適社區自辦案)：

(二) 施作項目內容(本項適社區自辦案)：

(三) 維護管理(組織或人員)(本項適社區自辦案)：

(四) 社區配合資源：

九、執行情形

十、績效指標：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年)	創造就業機會(人/年)	帶動農村休閒旅遊人數(人/年)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元/年)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公頃/年)	其它(請敘明)

十一、執行中遭遇困難

十二、附件(社區感言、相關會議紀錄、照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縣○○○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年1月1日至○○年12月○○日

說明：

- 一、執行單位（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5 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或以數位檔案）送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備查，以利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或供各類查核（驗）之用。
- 二、本封面格式僅供參考，內文部份請依計畫屬性自行規劃，循採購（招標）程序辦理之計畫可以結案報告替代。
- 三、請確實要求撰擬（彙編）成果報告。

委託（補助）單位（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執行單位（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元，縣(市)政府配合款 元，合計： 元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及方法：

四、執行情形：

(一) 社區發展潛能概述

社區別	社區重要資源	未來發展主軸	具體建議

(二) 社區督導考核成果

社區別	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生態保育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總件數	輔導件數	輔導比例	總件數	輔導件數	輔導比例	總件數	輔導件數	輔導比例	總件數	輔導件數	輔導比例
合計												

執行情形分析：(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

(三) 預算執行情形及保留(或展延)統計

計畫執行		經費使用			經費保留數(千元)	備註
預定進度(%)	實際執行(%)	總經費(千元)	經費支用數(%)	經費使用率(%)		

(四) 下年度經費需求輔導情形

社區別	產業活化		生態保育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合計								

(五) 其他

五、成果績效指標：

六、結論與建議：

七、附件相關會議紀錄、照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_____ (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所有權人：共 _____ 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 (持分)	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申請認養者：
- 五、認養起迄期程：
- 六、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認養單位（組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作申請書

-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社區組織）申請於_____縣（市）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作為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研提及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農村再生社區已接受本計畫補助達四年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敘明其歷年成效及提案之整體性與必要性。

本項計畫之研提，其補助基準如下：

1. 產業活化類：依產業活化內容屬性，其補助基準可分為以下二類：

(1) 規劃設計：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設計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2) 行銷推廣：每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2.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3. 生態保育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屬延續性且具有實際執行成效者，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4.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得採政府興建或社區自辦方式辦理。

採政府興建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毋需提列配合款，依實際需求編列，建設量體大者，應整體規劃並分區分

期辦理。

採社區自辦方式辦理者，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其補助基準如下：

(1)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

(2)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以具社區公益性者為優先補助原則，後續若有經營使用規劃，並應敘明經營主體及經營計畫。

上述各項補助類型採社區自辦方式者，其工資請領上限以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計畫內容具特殊情形者，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採社區自辦方式辦理者，如未能編列自籌款，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採義工服務方式辦理，並簽名造冊及檢附義工服務照片成果，且計畫相關社區組織幹部及會員均不得支領工資。

(二)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經費編列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配合款，並依規定視補助項目之支用性質，分列於經常門及資本門。

前項配合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編列，屬第一級及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屬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十。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經費編列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配合款。

本項計畫之研提，其補助項目如下：

1. 補助委託專案經理團隊及行政業務費：為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之業務，包括行政管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提、社區諮詢、教育宣導、督導考核及核銷等事務，本項工作得委託專案團隊辦理。
2. 補助聘僱人力辦理農村再生業務：以提案當時之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數作為計算基準，9 個社區以下不補助聘僱人力，10 至 20 個社區補助 1 人，21 至 40 個社區補助 2 人，41 個至 60 個社區補助 3 人，61 個社區以上補助 4 人，由縣市政府採約用或定雇方式，或委外專案經理團隊聘任後派駐，每名人力年補助經費六十萬元。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本項計畫之研提，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毋需提列配合款，其補助項目如下：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衡量自身開課能量及轄內社區需求，提報年度培根開班計畫，含開課策略、開課社區、課程時數等基本資料。其提報基準為培根說明會、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四階段(訓練及管考)之開班數：

項目	說明會 (場)	關懷班 (班)	進階班(班)		核心班(班)		再生班 (班)
			課程	實作	課程	實作	
經費 (千元)	20	34	90	70	86	100	79

二、督導及考核比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社區自辦計畫應辦理督導考核事項：

- (一) 對社區自辦計畫應辦理現場訪視及輔導，輔導件數比例原則不低於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對於社區自辦計畫之輔導，應針對材料、數量及人工等進行核算。

(二) 社區自辦計畫之輔導情形應報水保局備查。

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正或補充。